

#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川明（巴）律意字第 21 号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本所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出具日前所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
- 2、本所不对文件方提供所作承诺和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作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出现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所作出的客观独立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下列文件：

1、巴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代表证明》

2、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暨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3、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暨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4、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6、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签到册

7、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及统计表

8、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9、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0、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使董事长职权）代昌军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前，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同日向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巴州区圣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泉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水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巴中市巴州区务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送达了

《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议程、表决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102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8622.843800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均为贵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股东代表。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其他同意参会的相关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106 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3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大会《通知》中所提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计票人员汇总表决统计数据后，由主持人代昌军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6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17618.163800 万股）为此表决事项的关联方，其享有的表决权依法予以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并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22.8438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涉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会决议时，对利害关系股东享有的表决权依法进行了回避，上述 11 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103 条、《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3 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四川明炬（巴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 陈秋菊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